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6-ZGK-146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说明 29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H2026-ZGK-146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视频设备	同步录音录像设备、专业扩声系统、数字会议系统、中控、后备电源及其他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交付、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5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投标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进行投标领取招标文件。（2）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9 号

联系方式：0915-3336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AKSH2026-ZGK-146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6	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7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交付、安装、调试。
8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单》且设备试运行一个月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装入正本，电子版（PDF 格式/U 盘，电子文件内容须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壹份，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壹份）。
12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

		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1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4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在___年_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8	**核心产品**	1.检委会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2.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19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止
22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3	勘查	不组织
24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5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

2.1.招标范围：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说明”；

2.2.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完成交付、安装、调试。

2.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4.2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和偏差

9.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9.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内容及说明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投标报价

15.1“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2）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上，填写投标总价，标明合同履行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对应的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壹份（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20.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4 投标文件的密封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及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标记要求：

(1) 标明“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5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21.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

21.1.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1.2 代理机构在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2.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准。

2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4 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3.5 经确认无误后，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23.6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3.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要求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无效投标”的事项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评标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26.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2.2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安装、调试期、项目实施地点 、质量保证、合同价款和结算、交货和验收、售后服务、保密等。

28.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评分项	总分值 100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	30 分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分

技术响应	3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得计 30 分；其中加 “▲”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如：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检验报告、说明书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面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客观分
系统适配及兼容性响应	4 分	针对全省检察机关现有视讯指挥中心系统、远程提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实现无缝对接，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兼容性承诺函：1. 提供原厂盖章兼容承诺函，明确可全省检察机关现有视讯指挥中心系统、远程提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实现无缝对接，得 4 分。 2.未提供原厂盖章承诺函本项 0 分。 注：实施阶段现场组网测试作为验收条件，本项仅评审投标阶段提供原厂承诺材料。	客观分
实施方案	9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重难点分析；②项目质量控制措施；③人员配置方案；④进度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⑤验收方案；⑥应急处理方案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5 分，①～⑥项合计得 9 分。内容①～⑥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质量保证	6 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完全符合使用需求，能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国产化证明、软件著作权(如是软件的需要提供软件著作权)等全套佐证资料，对应的产品提供的佐证资料不全不得分。	客观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全部提供齐全的得 6 分，每少提供一个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8 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得 8 分（以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此项业绩不计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具备健全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提供网点地址和办公电话）；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项目维护及质量保证范围的响应情况评审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0 分，①～③项合计得 6.0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培训方案	4 分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培训人员及时间安排；②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0 分，①～②项合计得 4.0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履约及技术服务能力	3 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副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得 3 分，中级以下资格证书得 1 分，无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分; （以上人员提供近半年内在投人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客观分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挡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相关投标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以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 33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9.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50166371100000492）

七、质疑、投诉

32、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32.7 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91480332

32.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32.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采购政策

33.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

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③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④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⑥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6）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

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九、其他事项

34.其它事项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说明

1.项目规模

按照省检察院《关于规范检委会录音录像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系统建设与功能部署，实现检委会会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委会事务性工作全流程数字化、检委会工作总结分析信息化的总体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检委会工作规范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本次主要涉及同步录音录像系统、会议同录音频采集等系统建设。

系统建设需要充分考虑到先进性、稳定性、实用性、集成性、可扩展性和经济性等原则，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遵循布局设计优良、设备应用合理、界面友好简便、功能有序实用、升级扩展性好的需求，促进安康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发展需求；并结合使用及后期扩展等因素进行设计。

2.系统总体需求

2.1 系统能长时间不间断地稳定运行，在检委会会议进行中，摄像机会根据预置位对正在发言的代表进行自动视频跟踪。与摄像机联动实现同步录音录像功能，实现会议过程无人值守全自动录音录像，会议结束自动刻录蓝光光盘。

2.2 系统支持多路音视频同步输入、切换、输出。

2.3 音视频数据编码标准应采用国际标准支持 H、264 和 H、265，支持 4K、2K、1080P、720P 等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并进入合成画面。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AAC_LC 和 ADPCM 音频采样率：支持 8KHz、16KHz、32KHz 和 48KHz 可设置

2.4 录音录像资料回放应具有通用性和可操作性，采用特殊编码的应在光盘输出时集成自动播放软件。

2.5 系统支持双份光盘同时刻录完成。

2.6 系统应支持网络远程访问、远程控制和远程存储。

2.7 检委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应能通过分支网络接入检察专网，网络带宽应能满足音视频数据稳定传输的需要。

2.8 检委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应符合相关安全保密要求。

2.9 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应设置报警装置，能及时提示设备故障，并有支持短时间继续同步录音录像的备用功能。

3.系统对接要求

本次建设的数字检委会系统及配套同步录音录像系统，需与全省检察机关现有视讯指挥中心系统、远程提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实现无缝对接，预留语音转写接口，完成各系统之间音视频信号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保障跨系统业务协同运行，无信号卡顿、中断、不兼容等问题。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音视频指标完全符合通用强制技术底线要求，画面清晰、音频可辨，覆盖所有参会人员。

4.2 双机双备份录制，完整性校验、防篡改、时间校准核心功能正常运行。

4.3 可实现规定闭环归档，元数据必填项完整，可正常上传最高检元数据采集平台。

4.4 安全保密要求全部落实，无失泄密风险，符合检察专网管理规范。

品目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一、检委会会议室同录设备				
1	检委会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1	台	1、★设备整机核心部件，包括 CPU、音视频编解码芯片、网卡芯片、USB 芯片、单片机等，全部采用国产品牌部件一体化嵌入式硬件架构，搭载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设备内置音视频矩阵、音视频编解码、智能分析等一体化模块，具备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本地存储、光盘刻录加密。 3、▲音视频智能处理远程提讯等全业务功能；支持不少于 8 路 IP 摄像机，兼容 H.264　H.265 编码格式，与 SDI 摄像机混合信号接入，支持多画面自定义合成功能，配置双蓝光刻录机，实现双光盘同步录音、同步录音、录音、录像，内置存储硬盘空间不少于 2T ;音视频支持不少于 21 路音频输入、5 路音频输出。 4、★支持≥4 路 DVI 输入，≥6 路 HDMI 输入及 8 路 DVI 输出，≥5 路 HDMI 输出；支持≥6 路红外控制，≥6 路 RS232 控制，≥8 路 RS485 控制；支持语音激励及智能分析功能；支持 H.323 协议接入视频会议系统，远程节点，支持双流传输功能，前端设备接入兼容 ONVIF　SIP　RTSP　H.323 多种标准化协议保障设备接入兼容性。

				5、设备支持一键开启刻录、一键停止刻录、一键关机、一键会议打点、一键 DVD 回放等快捷操作。不小于 8 寸触摸屏，可实时显示设备通道运行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 接入状态、实时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光盘刻录剩余时长设备异常告警信息、CPU 及内存占用率网络运行状态等全纬度信息;内置双蓝光刻录光驱，支持光驱热插拔，支持免拆卸设备，机箱快速更换光驱，提升设备运维便捷性。 6、支持两路证据展台((HDMI、DVI 接口))信号接入与编码，两路证据信号可实现独立录像，且能同时将两路证据画面添加至会议合成画面中，满足会议证据展示需求。 7、支持接入上级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控，可通过管理平台完成远程刻录、远程录像调阅等操作；设备具备 VSIP.GB/T28181 平台接入设置选项，满足标准平台对接规范，可实现规定闭环归档，元数据必填项完整，可正常上传最高检元数据采集平台。 8、▲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法有效的产品检验报告，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9、▲需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及原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2	BD-R 蓝光光盘	1	桶	BD-R 蓝光光盘/刻录盘 6-12 速 25G 可打印。
3	视频对接终端	0	台	利旧。
4	数字全向麦克风	2	台	1、采用 DSP 语音算法，远距离拾音，并进行自动增益控制，使声音录入大小不受距离的影响。 2、采用 DSP 数字降噪，有效降低环境背景噪音对音质的干扰。 3、采用阵列式全向高灵敏度咪芯，适用于录播教室、会议室等高要求场合。 4、适合置顶式天花板、桌面式或墙壁等安装要求。 拾音距离　≥5 m　级联　N/A 增益≥ 40dB 频率响应　100Hz～16KHz

				动态范围　≥87 dBFs 总谐波失真 1%(Mafx) 降噪力度≥12dB 自动增益控制　≥20dB 指向性：全向 输出阻抗≥200Ω 输出连接　3.5mm 音频接口
5	全景摄像机	1	台	≥500 万像素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 H.265（Main Profile）/H.264（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500W@25fps 高清实时图像 具有三轴调节功能 符合 IK10 级防暴设计，符合 IP67 防护等级 支持 0.0005Lux 星光级超低照度成像 红外距离可达≥50 米 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支持 SMART IR 功能 支持 120dB 宽动态 内置 Speaker、Mic，支持语音对讲 双向音频及报警接口 3D 数字降噪 具备竖屏（走廊）模式 具备强光抑制、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具备 ROI、编码区域裁剪功能，支持超低码流 具备能矫正广角镜头带来的图像畸变，并同时支持远景放大功能 具备移动侦测、警戒线、区域入侵等视频分析智能告警功能 具备 RS485 控制功能 具备支持本地存储≥256GB 温度范围-40℃~60℃ 适用于监管、检察、司法等要求高清全景实时画质且防暴的场所。

6	高清会议摄像机	2	台	1.★摄像机能够与同步录音录像主机兼容，采用不小于1/2.8″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多格式高清视频信号输出。 2.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倍，不小于16倍数字变焦，配置广角镜头，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80°,实现检委会会议场景全覆盖拍摄。水平转动范围：≥ ±170°,垂直转动范围：≥ -30°～30°;视频输出接口具备HDBaseT、HDMI、USB接口。 3.支持一根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线合一，支持通过一根网线实现信号传输100米长距离传输。 4.支持演讲者跟踪功能，可实现自动跟踪锁定会场中的某位参会人，并取景近景画面。
7	显示设备	1	台	尺寸≥98英寸，刷新率≥288，分辨率≥4K，支持壁挂、移动支架安装（包含安装及配件费用）
8	视频矩阵	1	台	1.8进8出 支持 HDMI 1.3 协议，每通道均支持 1920x1080@60Hz 高清分辨率，同时向下兼容 480i、720p 等低分辨率信号，适配各类显示设备。 2.支持 Deep Color 色深增强技术，兼容 48/36/30/24-bit 色深规格，可优化流经 HDMI 接口的信号色彩表现，让图像色彩更饱满。 3.支持内嵌音频传输，兼容 LPCM 7.1 声道、杜比 True HD、杜比数字 +、DTS-HD Master Audio 等高清音频格式，确保音视频信号同步切换，告别声画延迟； 可选装 1 路独立音频输出 功能：将最后一路 HDMI 接口设为独立音频输出，满足单独播放音频的场景需求。 4.EDID 功能键：现场读取信号源 EDID 信息并透传，若出现 “输出无图” “设备无法识别” 等问题，可自动读取显示屏分辨率，快速恢复图像正常显示。 5.OTO 一键切换键：按下即可实现 “输入 - 输出一对一” 对应切换。 支持电断记忆功能、支持8组情景模式、采用快捷键数字键+SAVE实现保存情景和数字键+RE CALL调用已经保存情景模式；前面板LCD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矩阵信号切换状态及系统配置。

				6.支持前面板按键、RS-232 串口、红外遥控控制，可选装 TCP/IP 控制功能 设备可选配第一路 HDMI 输入支持 HDCP 协议，可适配正版蓝光 DVD、加密机顶盒等加密的高清信号源，避免因协议不兼容导致的信号无法显示问题。 7.采用 ESD 静电防护设计，能承受人体放电模式：± 8kV（气隙放电），± 4kV（接触放电），有效地避免了静电对设备的干扰及损害。 8.支持选装 TCP/IP 外置网络模块控制， 实现通过电脑或安卓 APP 实现对设备信号基本控制，包括不限于信号切换、情景调用等。
二、专业扩声系统				
1	单 10 寸全频专业音箱	4	台	1、不低于两分频音箱，表面黑色水性洒点漆处理，高音号角可≥90° 旋转，满足不同场景的使用 2、不低于 18×M8 安装点，支持壁挂/吊挂安装 3、额定阻抗：≤8Ω 4、额定功率：≥250W 5、特性灵敏度：≥96dB 6、最大声压级：≥125dB 7、频率响应：不低于 55Hz～20KHz 8、覆盖角度（H×V）：不低于 90° ×60° 9、单元配置：LF：≤10″×1，HF：≤1.35″×1 10、输入接口：≥2 路 NL4MP 11、安装方式：不低于 多点 M8 吊装/Φ35mm 支撑座
2	音箱支架	4	个	音箱支架
3	双通道专业功放	2	台	1、采用≤2U 标准机架式设计 ▲2、≥2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备状态与参数；搭载 DSP 芯片，具有音频信号处理功能 ▲3、支持不低于 2×2 通道的音频路由与混音 ▲4、网络接口：≥1 路 RJ45

				5、通道延时独立可调，输入延时范围：0～10ms，输出延时范围：0～7ms 6、每通道具备≥17 个滤波器(输入：高低通滤波器，≥8 段参量 EQ(±24dB)；输出：高低通滤波器，≥5 段参量 EQ（±24dB）） 7、音量、静音、相位调节，模式选择 8、支持输出通道峰值压限 9、≥25 个场景存储组，支持一键调用；支持参数跨设备导入/导出 10、设备支持修改设备号（修改 IP 地址），支持集中调试 11、具备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保障系统安全与快速恢复 12、支持将配置数据保存至电脑备份，或从电脑恢复至设备，操作灵活 13、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14、额定功率：≥2×400W/8Ω，2×600W/4Ω，1×1200W/8Ω桥接 15、频率响应：不低于 20Hz～20kHz ±1dB 16、信噪比 (A 计权)：≥105dB 17、输入灵敏度：0.9V±0.1 18、总谐波失真：＜0.1% 19、声道分离度：＜-70dB(1kHz) 20、可以通过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功放的关机、静音、故障报警，以及音频通道信号电压、电流和状态的实时监控
4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1、音频矩阵：≥8 路模拟信号输入，≥8 路模拟信号输出，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端上位机软件与物联网平台任意切换 2、设备接口：≥8×AUDIO IN，≥8×AUDIO OUT，≥1×RS232，≥1×RS485，≥4×GPIO，≥1×ETHERNET 以太网接口，≥1×USB AUDIO 3、中控功能：带有≥1 路 RS232，≥1 路 RS485，≥4 路 GPIO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可对接外部设备 4、反馈抑制：独立通道的 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5、音频处理：可使用 PC 软件实现 DSP 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包括：AFC、AEC、ANS、AM、AGC、PEQ、延时、分频、矩阵等功能；输入通道音频处理，

				支持 ANS 噪声抑制、AFC 反馈抑制、AEC 回声消除、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参量均衡；输出通道音频处理，支持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参量均衡 6、场景预设：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最大支持≥16 组场景；支持将场景数据生成文件保存，并实时导入导出 7、噪声抑制：噪声抑制(ANS)，信噪比提升≥18dB 8、滤波：≥8 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5 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Lowshelf，Highshelf，Lowpass，Highpass 9、回声消除：总线式 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 10、可视化编程：软件支持可视化编程，可选择拉取模块化组件，自由组合成个性化用户界面，并支持一键导入至平板或手机终端使用 11、场所管理：支持将设备绑定至物联平台任意场所，并在平台中生成系统拓扑图，直观展示系统链路；支持通过物联平台对设备进行场景化管控，调用设备功能进行手动、定时、条件触发 ▲12、物联管控：以太网接口支持连接局域网进行本地调试控制；支持连接外网，对接物联网平台，进行远程设备监测与控制；支持通过物联网平台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并查看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矩阵混音状态；支持物联网平台远程操控设备音频矩阵切换、支持一键静音、调整每路音频增益，控制音量大小
5	8 路专业调音台（带编组）	1	台	1、≥8 路 MIC/LINE，≥1 组立体声输入（9/10），≥1 组 RCA 音轨立体声，≥1 路 USB，蓝牙输入，≥8 路插入点 2、≥10 路输出（≥2 路主输出+≥2 路编组+≥2 路辅助输出+≥1 路立体声监听输出+≥1 路立体声耳机输出+≥1 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3、效果可以发送至 AUX1，编组 1、2 与立体声；多媒体可以发送至 AUX1、编组 1、2 与立体声 4、支持蓝牙接收，USB 声卡功能；支持声控（话筒优先） 5、内置 DSP 效果器，支持≥99 种预设 6、支持三段均衡，中频带参量 EQ；辅助 1 支持推子前后切换

				7、支持不低于 48V 幻象供电；≥14 个 60mm 行程推子；支持通道监听；通道信号削峰指示灯，不低于三色输出电平指示灯 8、全中文操作界面；主输出支持≥7 段图示均衡；每路话放支持低切 9、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3dB） 10、总谐波失真：≤0.1% 11、信噪比（A 计权）：≥95dB 12、增益：≥70dB 13、最大输入电平：≥18dBu，最大输出电平：≥18dBu
三、数字会议系统				
1	反馈抑制器	1	台	1、 采用双 DSP 设计，≥18 段 A/B 双通道数字限波器，自动移相移频功能 2、 最大输入电平：≥18dBu，最大输出电平：≥11dBu 3、 频率响应：不低于 80Hz～15KHz 4、总谐波失真：≤0.01% 5、信噪比：≥105dB 6、串音：≥100dB 7、过载源电动势：≥6.1V；压缩阀值：-40～12dB 步进 1dB；均衡场景：≥4 组；均衡段数：≥12 段参量均衡+高低通分频；双通道陷波器：≥18×2 8、USB 接口：USB×1（软件升级或端口控制） 9、输入通道：≥2 路 XLR，≥2 路 1/4″TRS 10、输出通道：≥2 路 XLR，≥2 路 1/4″TRS 11、移频器：4Hz（±1Hz） 12、面板控制：手动控制+PC 控制 13、面板锁：密码锁定/解锁
2	视频跟踪主席单元	1	台	1、单元采用全金属底座设计，短杆会议终端样式 2、支持自由模式、轮替模式、限制模式等多种会议模式 3、具有≥1 路 Type-C 数据接口，≥1 路 3.5mm 耳机监听接口，音量可由主控机统一或独立调节 4、具有发言按键指示灯，咪杆状态指示灯显示

				5、具有≥1 路 8 芯接口，支持总线手拉手、环形回路备份连接 6、支持线路热插拔功能 7、系统采用 ID 智能寻址，自动规避编号冲突，支持视像跟踪功能 8、主席终端无数量限制、无位置限制，具有主席专有模式、主席普通模式 9、换能方式：电容式 10、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11、频率响应：不低于 60Hz～20kHz 12、信噪比：≥70dBA 13、供电电压：DC24V 14、方管：≤225mm
3	视频跟踪代表单元	15	台	1、单元采用全金属底座设计，短杆会议终端样式 2、支持自由模式、轮替模式、限制模式等多种会议模式 3、具有≥1 路 Type-C 数据接口，≥1 路 3.5mm 耳机监听接口，音量可由主控机统一或独立调节 4、具有发言按键指示灯，咪杆状态指示灯显示 5、具有≥1 路 8 芯接口，支持总线手拉手、环形回路备份连接 6、支持线路热插拔功能 7、系统采用 ID 智能寻址，自动规避编号冲突，支持视像跟踪功能 8、代表终端受主席终端控制 9、换能方式：电容式 10、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11、频率响应：不低于 60Hz～20kHz 12、信噪比：≥70dBA 13、供电电压：DC24V 14、方管：≤225mm
4	高清视频跟踪会议系	1	台	1、主机支持有线终端、无线终端独立/混合使用，支持多单元扩展 2、标准≤1U 金属机箱，≥2 英寸全彩触摸屏，嵌入式 Linux 智能控制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可外接中控扩展有线、无线列席终端视像跟踪

	统主机			3、触控屏具有系统设置、会议模式、话筒管理、系统音量、主席设置、无线设置功能操作界面，可触控操作各项功能 4、支持设置单元自动编号、具有主席专用、主席普通、自由模式、轮替模式、限制模式等会议模式选择 5、话筒管理功能具有自动关机功能，可通过主机触控面板直接关闭某一只话筒单元 6、主机具有系统输出音量调节功能，具有1～5级降噪功能，具有1～4级啸叫抑制功能，具有直通模式与效果模式可选功能 7、轮替、限制模式时，有线终端发言人数可设置为 1～9 个，主席和VIP不受数量限制，自由模式不受限制可全部终端自由开启 8、具有独立的无线设置功能，支持无线通道设置、无线终端编号、模式选择、发言人数设置等功能 9、系统支持同时开启≥5只无线终端，主席终端数量不受限制，支持一键关闭所有无线终端功能 10、具有≥2路8P-DIN单元接口，≥4路RJ45网口单元接口，≥2路RCA音频输入接口，≥2路RCA音频输出接口，≥1路XLR音频输出接口，≥1路LAN网络数字扩展盒网口 11、具有≥1路扩展混合控制网口，网口支持多功能要求，含≥1组5V-24V消防联动警报，≥1组RS485双向控制，也可对接管理电脑实现PC端软件控制，控制功能包括系统参数设置、线路检测、会前准备资料、会议发言管理功能、召开会议记录、会后数据处理等 12、具有≥1路LAN数字网络扩展接口，可外接无线接收盒扩展有线无线共用会议系统控制，通过一条六类网线集音频、控制数据和电源供电传输，可实现有线无线终端会议管理等 13、系统具备有线单元热插拔功能 14、支持8芯T型线缆和6类双屏蔽网线连接，支持“总线手拉手”、“环形回路备份”连接 15、支持连接多台网络扩展交互盒，可挂载≥255席表决单元或≥4096席发言单元同时进行会议

				16、支持消防报警联动触发功能 17、支持与第三方语音转写对接
四、中控系统				
1	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1	台	1.▲内置不少于3路双向RS232,不少于2路RS485接口可连接外部设备发码给中控主机实现联动功能，比如摄像联动，有线触摸屏控制等。 2.可以对矩阵输入的各种信号进行编码，以视频流方式发送到网络上，标准的h265格式，可对接第三方的录像设备和播放软件，显示动态图像。 3.支持远程协助编程，上传程序，方便后期售后维护工作。 4.兼容ANDROID、WINDOWS、ios、鸿蒙、工业射频无线触摸屏控制；方便操作人员进行控制。 5.主机不小于1.8英寸LCD液晶显示屏，方便查看状态信息，网络设置，IP地址等等。 6.▲≥1个RJ45网络接口，可接入交换机，支持TCP/IP和UDP网络协议，可控制支持TCP/IP和UDP协议的设备（且没有限制IP数量）。 7.▲支持脚本（Script）编程，可反馈实时状态到触摸屏移动终端。操作人员对设备音量大小、开启和关闭状态一目了然。 8.▲支持广域网及局域网组网功能，支持同一界面移动终端控制多台中控主机。 9.▲支持分辨率自定义PNG和3D按钮拉大拉小，FLASH动画、网页、音量滑动推子功能。 10.▲≥2路485/422控制接口；≥8个RS-232控制接口；可控制投影机、会议系统、矩阵切换、电源时序、音频处理器、拼接处理器、电脑多媒体文件播控等功能。 11.≥4路IR/串行输出端口，适用于控制如电视，DVD播放器等设备控制。 12.≥4路继电器端口 13.超快1600MIPS处理器； 14.≥256M DDR内存，1G FLASH闪存； 15.≥4个(I/O)接口： 16.工作电压：AC100-240V。

2	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控制软件	1	台	中控编程系统，一次设计界面，支持运行在 IPAD、安卓、windows 等平台上，并且支持任何字体；支持 3D 按钮、图片按钮等，支持自锁、互锁、连续发码、通讯反馈、一键（按钮）执行多动作，控制多个设备。
3	平板电脑	1	台	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W 前置摄像头像素：≥800W 屏幕尺寸：≥10.5 英寸 运行内存：≥8GB 存储容量：≥256GB (用于安装控制软件)
4	路由器	1	台	大功率 5G FEM 内置 2.4G FEM 中功率 5G FEM 外置 2.4G FEM
五、后备电源系统				
1	UPS 后备电源系统	1	台	1、要求为全智能型单进单出 3KVA 高频纯在线式 UPS，整机采用双变换在线式设计，内置电池要求不少于 6 只 12V9AH 免维护蓄电池。 2、具有完备的检测、保护功能，如输出短路保护、过载保护、电池过充、过放电保护、输入电压过低、过高保护、UPS 内部过温保护，UPS 具有自我诊断、自动测试保护。 3、UPS 输入\输出端具有强雷击、突破、杂讯保护等功能。 4、采用液晶面板（LCD）加 LED 显示，可直观地查询市电状态、旁路供电、电池供电、过载、电池低压、故障、更换电池、电池容量和负载大小等参数清晰地显示在面板上，具有电池自检模式，可手动测试电池是否正常。 5、高输入输出功率因数,输入端采用功率因数校正技术（PFC），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出功率因数≥0.9。

2	辅材	1	项	HDMI、同轴线缆、电源线、网线、各种音频线等辅材，项目配套使用
3	安装调试费	1	项	安装各种设备布设线材，调试各个子系统后，与全省检察机关现有视讯指挥中心系统、远程提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实现无缝对接。
六、其他设备更新				
1	换气扇	4	个	1、尺寸 300mm*300mm 2、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2	碎纸机	1	台	碎纸张数 ≥12 张((70g/A4)) 碎纸效果 ≤3x20mm 碎纸速度 ≥3.0m/min 入纸口宽度≥220mm 储纸箱容量≥25L
3	录音笔	1	个	录音距离≥5m 续航时间≥20 小时 连接接口：Type-C 降噪功能：高清降噪 录音时间≥720 小时 内置磁盘容量≥32GB 具备功能：语音转文字
4	外置蓝光刻录机光驱	1	台	读刻速度：DVD≥8X， CDD≥24X ，BDRD≥6X 类型：外置蓝光刻录机 接口：USB3.USB3.0 Tpye-cTpye-c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光盘格式：DVD-ROM,DVD-R,DVD+R,DVD-RW,DVD+RW,DVD-R DL,CD-ROM,CD-R,VCD,CD-RW,BD-R,BD-ROM,BD-RE(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格式)

备注：

①以上技术参数中“★”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需提供相应的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如：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文件。

②以上技术参数中“▲”号为评分项（技术分打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分明细

表。

5.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部署后，须在采购人组织下开展现场测试，保证单元话筒支持与摄像机智能联动，可通过控制系统触发摄像机预置位自动切换，实现 “声到画到”；预留语音转写接口，用于后期功能拓展，完成方案所有会议场景的功能测试、参数验证；全部达标方可通过验收。若现场测试无法实现平稳运行、不满足功能要求，视为未达到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顺延工期、乃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需提供《技术响应承诺函》（加盖公章））

技术响应承诺函

致：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我方为保证本次项目技术完全响应做出郑重承诺：

1.所投设备可适配贵单位检委会，能够达到系统需求的各项指标，保证单元话筒支持与摄像机智能联动，可通过控制系统触发摄像机预置位自动切换，实现 “声到画到”。

2.所投设备支持语音转写功能对接，后期贵单位拓展语音转写功能时配合第三方实施。

3.全所投设备能够与省检察机关现有视讯指挥中心系统、远程提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支持网络远程访问、远程控制和远程存储，实现规定闭环归档，元数据必填项完整，可正常上传最高检元数据采集平台。

4.涉及到产品兼容性、技术问题由我方独立自行解决，保证达到贵单位验收要求。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所投设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验收要求。若未达不到承诺标准和相关要求则视为违约，我方自愿承担相应所有责任及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交付、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完成交付、安装、调试。

2.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证：提供1年以上（含）软硬件免费质保

4.合同价款和结算

4.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4.2.合同总价包括：网络接入技术服务、操作系统、数据库、终端授权及相关维保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4.3.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单》且设备试运行一个月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5.交货和验收

5.1 交货检验：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2 技术验收：交货检验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的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5.3 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

6.售后服务

6.1 中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6.2 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及时间。

6.3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实行不低于1年的全免费质保。（人为损坏因素、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及特殊货物另有规定除外）。

6.4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7.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2					
3					
……					
合计					

三、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合同总价包括网络接入技术服务、操作系统、数据库、终端授权及相关维保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四、知识产权：即中标单位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五、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交付、安装、调试。

六、项目(交货）地点：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的地点。

七、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中标单位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八、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提供 1 年以上（含）软硬件免费质保，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参数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代理机构。

3.所投产品及产品所用原材料必须达到或优于国家质量、环保标准。

九、检验：在交货前，投标单位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验收：验收须以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

1.交货检验：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技术验收：交货检验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的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

十一、结算方式：以成交价格和采购合同为依据，在供货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合同

数量和金额，如确需变更数量和金额，在成交价以内的，必须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中标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后方有效，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超过成交价格的变更增加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

十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单》且设备试运行一个月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三、售后服务

1.中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2.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及时间。

3.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实行不低于 1 年的全免费质保。（人为损坏因素、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及特殊货物另有规定除外）。

4.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千分之一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应在 7 日内及时调换，调换货物时间超过 7 日的，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监管部门____份。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正/副本）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职务 ：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 （无/正/负）	简述
1					
2					
3					
4					
……					

注：1.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并如实应答，严禁虚假响应；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不一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不一致，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或不一致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简述
1				
2				
3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评审

2.配送服务方案

3.质量保障

4.安全保障措施

5.服务人员

6.配送时效性

7.售后服务方案

8.业绩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

投标人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任意一张）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480332
公司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